

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，各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、協調建立所屬各消防單位人力、車輛、裝備、器材數量清冊資料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本署得視調度支援需求請消防機關複核。(如附件二)
- (二) 各消防機關為便於調度支援作業，必要時得與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。
- (三) 各級消防機關應確實將附件二資料併行填報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)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。